

辽宁法制报

更正

本院于2019年9月18日在辽宁法制报刊登的公告，案号(2019)辽1302民初2020号民事判决书有误，应在主文最后添加“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”特此更正，

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09日《辽宁法制报》中缝
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制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)

